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第二阶段)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5

采 购 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5
第五章 合同 .....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88

##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并取得CA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 1.2 办理CA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CA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CA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740320.00元，最高限价：1174032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4 1752-1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包1）	4417410	4417410	是	4417410，其中 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4417410

2	豫政采 (2)2024 1752-2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包2）	4417410	4417410	是	441741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4417410
3	豫政采 (2)2024 1752-3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包3）	2905500	29055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包号：1，包名称及数量：灭火防护套装687套。

包号：2，包名称及数量：灭火防护套装687套。

包号：3，包名称及数量：抢险救援套装975套。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交付；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 1-2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8本项目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同时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同一产品划分多个标包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递补，依次类推）。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 系 人：邓亮、徐占杰

联系电话：0371-61737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 田兴 李帆帆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18838016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 田兴 李帆帆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188380162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2.1	<p>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p> <p>联系人：邓亮、徐占杰</p> <p>联系电话：0371-61737293</p>
1.2.2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p> <p>联系人：杨永丽 田兴 李帆帆</p> <p>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18838016260</p> <p>电子邮件：hndczb@163.com</p>
1.2.3	<p>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5</p> <p>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p>
1.2.4	<p>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1.2.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11740320.00元，最高限价：11740320.00元，其中包1最高限价4417410.00元，包2最高限价4417410.00元，包3最高限价2905500.00元，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各标包最高限价及单品限价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1.2.6	<p>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交付。</p>
1.2.7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1.2.8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p>
1.2.9	<p>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p>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2	<p>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p> <p>(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p>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5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1.6.1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6.3	偏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允许偏差。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7	<p>质量把控：</p> <p>1、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3张以上图片或有关设计图纸。</p> <p>2、中标后，中标人在批量生产前，采购人如通知需提供样品时，先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样品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p> <p>3、产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p>

	5、供应商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4.1.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供应商应当以保函形式提交。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并延长365天；（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并延长365天。</p> <p>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采购人用户与中标人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用户支付，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报告采购人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采购人 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交付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且尚未使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库存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主张索赔。</p>
其他	
8.1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li> <li>（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li> <li>（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li> <li>（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li> </ul> <p>供应商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p>
<p>8.2</p>	<p>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li> <li>（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li> <li>（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li> </ul>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p>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项目第 1-2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

	<p>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工业</b>。</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8.3	<p>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8.4	<p>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p>
8.5	<p>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8.6	<p>1. 合同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中的要求。</p> <p>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p> <p>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8.7	<p>违约责任约定：</p> <p>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p> <p>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p> <p>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p> <p>4.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p>

	<p>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p> <p>6.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乙方除承担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外，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p> <p>7. 质保期满后，乙方如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p>
8.8	<p>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中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p>
8.9	<p>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p>
8.10	<p>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同一产品划分多个标包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递补，依次类推）。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p>
8.11	<p>代理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p> <p>采购代理服务收取账号： 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 账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p>

8.12	<p>1、本项目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同时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p> <p>2、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8.13	<p>质疑函接收信息</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单位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帆帆</p> <p>联系电话：0371-65585907 18838016260</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p>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7 质量把控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供应商）；
- (2) 供应商（供应商）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

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本项目第 <u>1-2</u>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p>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本项目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p>供应商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p>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所有产品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第5条规定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报价得分：3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2.2.2（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p>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p> <p>（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第1-2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再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b>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b>
2.2.2（2）	技术部分 （45分）	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 （0-35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5分； ；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6分，不带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在本项分值范围技术指标响内扣完为止。 <b>注：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b>
		产品选型 （整体设计） （0-5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 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 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1分； 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0-5分）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p> <p>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具有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完整的产品检验流程，各检验流程均配备有检验设备、检验步骤严密，得5分；</p> <p>所投产品制造商未对是否有自主研发能力作出说明，提供的工艺流程图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大部分生产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提供有产品检验主要流程，重要检验节点配备有检验设备，得3分；</p> <p>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说明不完整，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前后不连贯，各检验步骤未明确检验设备配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2.2.2（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认证 （0-3分）	<p>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最多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p>
		产品业绩 （0-3分）	<p>产品业绩：指供应商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1年1月1</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发票复印件，合同签订主体为供应商。</p> <p>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本项目除只允许生产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的包段外，其他包段代理商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供应商业绩加分。</p> <p>每提供一份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p>
	节能环保产品 (0-1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0.5分。</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0.5分。</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
	质保期 (0-3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5分，最多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0-6分)	<p>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p> <p>（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全面可行，生产进度规划科学、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2分；</p> <p>（2）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细，生产进度规划合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较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团队力量较强得1分；</p> <p>（3）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简单，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缓慢，进度保障措施规划简单，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少、分工不够明确得0.5分；</p> <p>（4）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p> <p>（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2分；</p> <p>（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1分；</p> <p>（3）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0.5分；</p> <p>（4）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p> <p>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p> <p>（1）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2分；</p> <p>（2）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较完整，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1分；</p> <p>（3）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未提供，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简单，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0.5分；</p> <p>（4）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p>
		<p>履约能力 (0-3分)</p>	<p>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科学、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1分，不科学、不明确、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p>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科学</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可行得1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p>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1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0-6分）	<p>1. 售后服务（4分）</p> <p>（1）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p> <p>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承诺书中需明确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培训方案（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针对性不强，得1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方案未提供得0分。</p>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各标包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评标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供应商发出问询，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第五章 合同

（以双方签订为准）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5）第\_\_\_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_\_\_\_\_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补充协议（如有）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等

###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本合同总金额	元					
备注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交付。

3.1.3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4.1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30%的预付款保函及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预付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完成交付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的全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退还）。

4.2.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供应商应当以保函形式提交。

4.2.3 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4.2.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并延长365日历天。

4.2.5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甲方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提供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4.2.6 本合同约定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验收合格后转至甲方。

##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具有完全处分权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甲方通知需提供样品时，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样品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

5.4产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6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 6、售后服务

6.1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乙方开通7\*24小时服务热线，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24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4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在正常使用期限内（报废前）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

6.5质保期满后，乙方如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6在甲方发出信息、通知5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乙方已经收到信息、通知。

## 7、检验和验收

7.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资料，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货物验收合格后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等文件资料。

7.2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 **8、索赔**

8.1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提出索赔。

8.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 9、违约与处罚

9.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日历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9.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日历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3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6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乙方除承担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外，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9.7质保期满后，乙方如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2.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贰份、采购办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_\_\_\_\_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小时（或日历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_\_\_\_\_小时（或日历天）内到达现场，并

在\_\_小时（或日历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_\_日历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售后服务商）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2024 年 月

日2024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需求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1.2 采购内容：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采购，包括灭火防护套装，1374套，抢险救援套装，975套。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6 项目分包情况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清单

序号	包号	名称	核心产品	预算单价（ 单品最高限 价（万元）	数量	单品合计金 额（万元 ）	质保期（年 ，自验收合 格之日算起 ）	交货期	包最高限 价（万元 ）	提供证明 材料
1	豫政采 (2)20241752- 1	灭火防护套 装	消防员灭 火防护服 (夏季)、 消防员灭 火防护服 (冬季)	0.643	687	0.643	1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 历天内交付	441.741	
2	豫政采 (2)20241752- 2	灭火防护套 装	消防员灭 火防护服 (夏季)、 消防员灭 火防护服 (冬季)	0.643	687	0.643	1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 历天内交付	441.741	
3	豫政采 (2)20241752- 3	抢险救援套 装	抢险救援 服（冬款 ）、抢险 救援服（ 夏款）	0.298	975	0.298	1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 历天内交付	290.55	

## 二、技术要求

### 技术通用部分

器材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在装备器材附着射频芯片；芯片需集成二维码、射频及装备编码为一体，芯片数据需能够上传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 技术需求专用部分

1、灭火防护套装（包含：A、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1套；B、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冬季)1套；、C、消防头盔1顶；D、佩戴式防爆照明灯1具；E、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皮）1双；F、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胶）1双；G、消防手套1双；H、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1套）

技术参数：

### A、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1套

1、功能：用于身体防护，上衣和裤子均应设置生产厂家永久性标识和主要材质永久性标签。每套均有国家认可的唯一强检标识，并经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检验合格，且具有永久性标签。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防静电等性能，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 \geq 28 \text{cal/cm}^2$ ，服装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衣领平服、不翻翘；对称部位基本一致；粘合衬无脱胶及表面渗胶。服装整体接缝经、纬向断裂强度 $\geq 650 \text{N}$ 。

★2、结构：采用三层结构，分别为外层面料、防水透气层、舒适层，背部设有风琴褶，采用空气隔热原理。

★3、重量： $\leq 3 \text{Kg}$ 。

4、材质：提供面料供应证明，省级以上授权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

（1）外层面料性能：采用芳纶双层交织面料或优于同性能阻燃面料，面料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牢度 $\geq 3$ 级（满足GB/T250-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标准）。面料经多次洗涤、揉搓不起球、不起毛。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无熔融、滴落现象；缩水率：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 $\leq 2\%$ ；表面抗湿性

能 $\geq 3$ 级；断裂强力：经向、纬向 $\geq 650\text{N}$ ；撕破强力：经向、纬向 $\geq 300\text{N}$ ；色牢度：耐光色牢度 $\geq 3$ 级。

（2）防水透气层：采用芳纶无纺布覆PTFE膜。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text{s}$ ，损毁长度 $\leq 100\text{mm}$ ，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 $(260\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化率 $\leq 3\%$ ，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向尺寸变化率 $\leq 4\%$ ，纬向尺寸变化率 $\leq 2\%$ ；耐静水压性能 $\geq 50\text{kPa}$ ；透湿率 $\geq 50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拒油性能 $\geq 3$ 级。

（3）舒适层：采用阻燃材料，舒适层面料柔软、舒适，材料强度高。管状中空结构或同性能优于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text{s}$ ，损毁长度 $\leq 50\text{mm}$ ，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 $(180\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化率 $\leq 3\%$ ，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向、纬向尺寸变化率 $\leq 3\%$ ；断裂强力：经向 $\geq 400\text{N}$ ，纬向 $\geq 300\text{N}$ 。

（4）反光条：采用透气型反光条，续燃时间 $0\text{s}$ ，无熔融、低落现象，耐洗涤、耐高温。

#### 5、配饰性能：

（1）拉链：灭火防护服上衣前门襟、裤子前襟所选用的拉链应不小于8号，颜色须与外层面料相匹配；拉链使用芳纶基布的阻燃拉链。

（2）魔术贴：剪切强度 $\geq 7.5\text{N}/\text{cm}^2$ ，剥离强度 $\geq 1.6\text{N}/\text{cm}$ ；抗疲劳性能：离合1000次后，剪切强度 $\geq 6.6\text{N}/\text{cm}^2$ ，剥离强度 $\geq 1.4\text{N}/\text{cm}$ ；外观平整，钩面排列整齐，钩形完好，毛面均匀，厚薄一致，无明显凹凸不平，无明显污渍，色泽统一均匀，无明显色差、色花。

（3）H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采用机织带优等品。每厘米宽度含橡筋丝量12~14条，外观平整，无明显弯形、松档、断纱、漏针、跳纱、破边、污渍。

(4) 反光标志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1条360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1条360度环形反光标志带。采用宽度不应小于50mm的“黄银黄”组合色透气型反光标志带。

## 6、结构：

(1) 上下分体式结构。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不小于200mm。

(2) 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

(3) 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

(4) 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防水插袋，下摆设置外贴反光带。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1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

(5) 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19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19消防员软胸徽或19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6) 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袪，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

(7) 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

(8) 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

(9) 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粘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

(10) 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

(11) 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袪。在胸前适当位置增加挂点。

## 7、标识：按每1套服装配备3套标识，岗位职别数量与采购方沟通。

(1) 胸部标识：左胸佩戴19消防软胸徽，右胸佩戴消防员胸部标识，胸部标识正面图案由消防救援标志、“119”数字、岗位职别（包括班长、

战斗员、通信员、安全员、供水员、摄像员、驾驶员、战保员）等元素组成；胸部标识背面均印有血型信息。

（2）左臂标识：为盾牌型标识，通过标识汉字区分岗位：班长、战斗、通信、安全、供水、摄像、宣传、信息、战保、文书等。

8、背部印字：服装背部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应急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70mm×85mm，字间距20mm，位置在反光带上方30mm处。反光带下方30mm处印制总队、支队单位信息，字数不超过7个，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四个字和五个字时每个字大小50mm×55mm，字间距15mm；六个字时每个字大小45mm×55mm，字间距10mm；七个字时每个字大小40mm×55mm，字间距8mm。

9、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统型要求。

## **B、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冬季)1套**

★1、功能：用于身体防护，上衣和裤子均应设置生产厂家永久性标识和主要材质永久性标签。每套均有国家认可的唯一强检标识，并经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检验合格，且具有永久性标签。

★2、结构：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和舒适层四层。

★3、重量：≤3Kg。

4、材质：提供面料供应证明，省级以上授权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

（1）外层面料性能：采用芳纶双层交织面料或优于同性能阻燃面料，面料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牢度≥3级（满足GB/T250-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标准）。面料经多次洗涤、揉搓不起球、不起毛。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无熔融、滴落现象；缩水率：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2%；表面抗湿性

能 $\geq 3$ 级；断裂强力：经向、纬向 $\geq 650\text{N}$ ；撕破强力：经向、纬向 $\geq 300\text{N}$ ；色牢度：耐光色牢度 $\geq 3$ 级。

（2）防水透气层：采用芳纶无纺布覆PTFE膜。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text{s}$ ，损毁长度 $\leq 30\text{mm}$ ，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 $(260\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化率 $\leq 3\%$ ，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向尺寸变化率 $\leq 4\%$ ，纬向尺寸变化率 $\leq 2\%$ ；耐静水压性能 $\geq 50\text{kPa}$ ；透湿率 $\geq 50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拒油性能 $\geq 3$ 级。

（3）舒适层：采用阻燃材料，舒适层面料柔软、舒适，材料强度高。管状中空结构或同性能优于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text{s}$ ，损毁长度 $\leq 50\text{mm}$ ，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 $(180\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化率 $\leq 3\%$ ，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向、纬向尺寸变化率 $\leq 3\%$ ；断裂强力：经向 $\geq 400\text{N}$ ，纬向 $\geq 300\text{N}$ 。

（4）隔热层：阻燃材料，经过25次洗涤后，损毁长度不应大于 $100\text{mm}$ ，续燃时间 $0\text{s}$ ，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5）反光条：采用透气型反光条，续燃时间 $0\text{s}$ ，无熔融、低落现象，耐洗涤、耐高温。

#### 5、配饰性能：

（1）拉链：灭火防护服上衣前门襟、裤子前襟所选用的拉链应不小于8号，颜色须与外层面料相匹配；拉链使用芳纶基布的阻燃拉链。

（2）魔术贴：剪切强度 $\geq 7.5\text{ N}/\text{cm}^2$ ，剥离强度 $\geq 1.6\text{N}/\text{cm}$ ；抗疲劳性能：离合1000次后，剪切强度 $\geq 6.6\text{ N}/\text{cm}^2$ ，剥离强度 $\geq 1.4\text{N}/\text{cm}$ ；外观平整，钩面排列整齐，钩形完好，毛面均匀，厚薄一致，无明显凹凸不平，无明显污渍，色泽统一均匀，无明显色差、色花。

（3）H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采用机织带优等品。每厘米宽度含橡筋丝量 $12\sim 14$ 条，外观平整，无明显弯形、松档、断纱、漏针、跳纱、破边、污渍。

(4) 反光标志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1条360度环形反光标志带。采用宽度不应小于50mm的“黄银黄”组合色透气型反光标志带。

## 6、结构：

(1) 上下分体式结构。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不小于200mm。

(2) 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

(3) 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

(4) 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防水插袋，下摆设置外贴反光带。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

(5) 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6) 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袂，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

(7) 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

(8) 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

(9) 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拈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

(10) 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

(11) 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袂。在胸前适当位置增加挂点。

7、标识：按每1套服装配备3套标识，岗位职别数量与采购方沟通。

(1) 胸部标识：左胸佩戴 19 消防软胸徽，右胸佩戴消防员胸部标识，胸部标识正面图案由消防救援标志、“119”数字、岗位职别（包括班长、战斗员、通信员、安全员、供水员、摄像员、驾驶员、战保员）等元素组成；胸部标识背面均印有血型信息。

(2) 左臂标识：为盾牌型标识，通过标识汉字区分岗位：班长、战斗、通信、安全、供水、摄像、宣传、信息、战保、文书等。

8、背部印字：服装背部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应急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70mm×85mm，字间距20mm，位置在反光带上方30mm处。反光带下方30mm处印制总队、支队单位信息，字数不超过7个，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四个字和五个字时每个字大小50mm×55mm，字间距15mm；六个字时每个字大小45mm×55mm，字间距10mm；七个字时每个字大小40mm×55mm，字间距8mm。

9、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统型要求。

### C、消防头盔1顶

1、黄色或红色，根据采购人要求比例供货，外翻半盔式头盔。

★2、结构组成：由帽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可安装照明灯。

3、下颏带：采用芳纶阻燃材料，宽度不应小于20 mm，同时搭配有快速调节功能，装配快速插扣。

4、面罩应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具有防结雾性能，开合过程应能随意保持定位，其向上打开角度不应超过90°。

5、披肩应为装卸式，采用复合防水层及芳纶阻燃面料结构，外层颜色与战斗服匹配，可完全覆盖消防员肩部与颈部，可快速拆卸安装，披肩

的缝制线路应顺直、整齐、牢固，明暗线每3cm $\geq$ 12针，每顶头盔备用披肩不少于2块，。

6、帽体两侧设多功能模块化滑轨，帽壳外表面前端正中位置粘贴立体阻燃浮雕式消防救援徽，并粘贴有360°可视阻燃反光标志带，宽度不应小于30mm。

7、每顶徽标备用不少于2个。

8、帽壳材质：采用质地坚韧，具有阻燃、防水、耐热、绝缘、耐寒、耐冲击、耐热辐射性能的材料制成。

9、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不应超过3780N，帽壳无碎片脱落，帽托及帽箍与帽壳连接机构无损坏或断裂。

10、头盔质量（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不应超过1.5kg。

11、阻燃性能：下颚带、披肩损坏长度 $\leq$ 100mm，续燃时间 $\leq$ 2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12、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 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

#### **D、佩戴式防爆照明灯1具**

1、结构：整体由外壳、光学单元、充电口、电量显示单元、电池和开关等组成。

★2、材质：灯具外壳应采用AL6061-T6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硬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颜色为亚光黑色。1、额定容量 $\geq$ 1.8Ah。

3、LED光源，具有工作光、强光及爆闪。

4、灯具强光平均照度 $\geq$ 1100LX，弱光平均照度 $\geq$ 600LX。

5、连续放电时间：工作光 $\geq$ 8h，强光 $\geq$ 4h。

6、灯具重量（不含卡子）小于 $\leq$ 100g。

7、充电时间 $\leq$ 4h，使用寿命 $\geq$ 100000h，电池循环使用寿命不小于1000次。

8、具有电量显示功能，尾部具有方位灯功能。

9、灯具采用全新Type-c充电口设计，可以借用任何USB输出设备进行充电，方便快捷。

10、灯具的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C T4，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灯具在水下5m环境下可正常使用1小时。

11、灯体刻有生产厂家、产品型号、防爆等级、防水防尘等级等永久性标识。

### **E、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皮）1双**

1、功能：用于作业时足部、踝部和小腿的防护，应有防水、防滑、防穿刺、防砸、绝缘、耐油、耐热、阻燃性能。

★2、结构：靴筒顶端挖口形式提手，便于快速穿着；生物减震运动专用鞋垫，后脚跟采用六棱蜂窝减震结构，脚心处足弓支撑设计，确保作业过后能减少疲劳和脚疼；靴筒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靴筒尺寸符合小腿生理结构，减少与小腿的摩擦。整靴的颜色为黑色。

3、材质：

★（1）靴帮材料应为头层阻燃防水牛皮，外底材料应为阻燃橡胶，包头应为铝质防砸包头，靴底防穿刺层采用复合纤维防穿刺材料，防刺等级参数 $\geq 1100\text{N}$ ，满足GB21148-2020的标准。

（2）靴内采用针织防水渗透袜套以及抗菌防臭缓冲鞋垫（鞋垫两双）。另配备乳胶鞋垫或超临界鞋垫 $\geq 2$ 副。

4、性能：

（1）皮靴后脚跟可视部位处应有阻燃反光标志带，最宽处宽度不应小于50mm。

（2）从靴外底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不应低于340mm。

(3) 整靴防水性能：采用防水密封拉链，内设防水层，靴子置于容器内后注水，水面距靴筒口最低点的距离不大于 $(25\pm 3)$  mm，经4h后，靴内不应有水渗透现象。

(4) 靴帮/外底结合强度：除缝合底外，按照GB/T 20991-2007中5.2方法测试时，结合强度不应小于4.0 N/mm；若鞋底有撕裂现象，则结合强度不应小于3.0N/mm。

(5) 防穿刺垫耐弯折性能：按照GB/T 20991-2007中5.9方法测试时，经受 $1\times 10^4$ 次屈挠后不应出现可视裂缝痕迹。

(6) 阻燃性能：灭火防护皮靴上各试验点在试验后其损毁长度不应超过100 mm，离火自熄时间不应超过2s，且不应产生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

5、重量：255码整双靴总重量 $\leq 2.3$ kg。

6、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B21148-2020《足部防护安全鞋》个体防护装备鞋的测试方法。

## F、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胶）1双

### 1、结构：

(1) 靴帮由外到里分为帮面、防切割层和隔热舒适层三层结构。

(2) 靴底由上到下分为隔热舒适层、防穿刺层和靴大底三层结构。

(3) 靴头部位设有保护包头。

2、颜色：为黑色和黄色（黑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Black 6C，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7408C，靴跟银色反光标识潘通色号为PANTONE Cool Gray 8C，色差 $\geq 3$ 级）。

### 3、材质：整体为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

(1) 靴帮、靴底材料应为阻燃橡胶，其中，靴帮防切割层采用经2纬3棉帆布，经2用21S双股标准全棉，纬3用7S单股标准全棉。

(2) 包头应为铝质防砸包头或同等防护能力的复合材料包头。

(3) 靴底防穿刺层应采用芳香族聚酰胺纤维材料。靴后跟设有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块上，复合的银色三角形阻燃反光标志带。

(4) 靴内采用减震缓冲排汗鞋垫，后跟结构应能够分散脚部冲击地面时的震荡波，可有效吸收地面冲击力，在足心处采用足弓支撑设计和不采用足弓支撑设计的鞋垫各2双，另配备乳胶鞋垫或超临界鞋垫 $\geq 2$ 副。

#### 4、性能：

(1) 防护胶靴还具有防水、防刺、防砸、防化学药品及隔热、电绝缘等性能。

(2) 消防胶靴从靴内跟底部至靴帮后部筒口最低处的高度为300mm(±5mm)；靴筒口采用倾斜式设计，由前往后向下倾斜，前后高差20mm(±2mm)；靴帮上设有胫骨、踝骨和跖骨保护层，靴后跟部设有反光标识，筒口和靴底各设围条。

(3) 整靴防水性能：灭火防护胶靴置于容器内后注水，水面距靴筒开口最低点的距离不大于(25±3)mm，经4h后，靴内不应有水渗透现象。

(4) 防砸性能：灭火防护靴靴头分别经不少于10.78kN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不少于23kg，落下高度不少于300mm的冲击试验后，其间隙高度均不应小于15mm。

(5) 抗刺穿性能：灭火防护靴外底的抗刺穿力不应小于1100N。

(6) 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不应小于5000V，泄漏电流不应大于3mA。

(7) 隔热性能：灭火防护靴在隔热性能试验中被加热30min时，靴底内表面的温升应不大于22℃。

(8) 阻燃性能：灭火防护胶靴上各试验点在试验后其损毁长度不应超过100mm，离火自熄时间不应超过2s，且不应产生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

5、质量：255码整双靴总质量不应超过2.5kg。

6、其他性能应满足XF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

## G、消防手套1双

1、功能：主要用于手部和腕部防护，具有多层结构紧凑，手套内衬穿、脱过程中不能滑出，舒适、灵巧、方便等特点。

2、结构：采用外层、防水层、隔热层、衬里等部分组成。

★3、材质：采用永久性阻燃纤维材料，具备阻燃、耐热、耐切割、耐穿刺、防水、防化、防静电、舒适等性能，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 \geq 28 \text{ cal/cm}^2$ 。手套手掌、手指部位设置耐磨、防刺材料。

4、防水性能：手套浸入水中进行伸握动作 $\geq 1\text{h}$ ，手套整体防水不渗漏，浸湿后易穿戴。防水层按照标准要求，1h内不得出现相应化学品渗漏。

5、主要性能：手背缝合有宽度为不小于50.8mm的360°反光标志带，手腕部要同时具有松紧带和粘扣；30S内3次拾取直径 $\leq 5.0\text{mm}$ 钢棒；耐磨性能 $\geq 8000$ 次；穿戴时间 $\leq 3\text{S}$ 。

## H、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1套

1、结构：由1条轻型安全绳和1个轻型安全钩组成，并配备有绳包1个（绳包能与消防员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绳包颜色为藏蓝色），下降器1个，卷绳器1个。

2、材料：整条安全绳采用间位芳纶材料制成，安全绳为包芯绳结构，内芯由芳纶长丝制成，保护层由芳纶长丝、荧光纱和反光纱制成，荧光纱在强光照射后置于黑暗处可发光，反光纱可在黑暗环境中反射救援光线，便于夜间救援使用；安全绳的两端采用绳环结构收尾，缝纫时用芳纶细绳扎缝50mm以上，在两端均热封并包裹塑料护套，增加耐磨性；绳包为芳纶阻燃材料，且有反光条，长度不超过25厘米，宽度不超过20厘米，绳包与腰带连接处应有收紧装置；轻型安全钩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3、性能：

★（1）轻型安全绳的最小破断强度 $\geq 20 \text{ kN}$ ；

（2）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1%-10%；

（3）轻型安全钩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在开口闭合状态时，轻型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 $\geq 27\text{kN}$ ，在开口打开状态时，轻型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 $\geq 7\text{kN}$ ，轻型安全钩短轴的破断强度应 $\geq 7\text{kN}$ 。

★4、安全绳长度： $\geq 20$ 米，直径： $\geq 8$  mm，经 $3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的耐高温性能时，安全绳不会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4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 $\geq 1.30\text{KN}$ 负荷环境下至少承载350s不出现断裂现象； $6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 $\geq 1.30\text{KN}$ 负荷环境下至少承载50s不出现断裂现象。

1、产品经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GB/T6461-2002《盐雾试验国标》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应保持原有性能。

2、抢险救援套装（包含：A、抢险救援服（冬款）1套；B、抢险救援服（夏款）1套；C、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1顶；D、消防员抢险救援靴1双；E、消防护目镜1副；F、消防员护膝、护肘；G、多功能刀具1把）

技术参数：

**A、抢险救援服（冬款）1套**

1、符合 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2、款式为上衣和下裤，经拉链可实现连体，夹克式设计，设置外层、防水透气层和舒适层等多层结构，具有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脚口和袖口设计易于收紧，整体协调，穿着舒适，便于靴子和手套穿脱，肩、肘、臀、膝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腋下加宽，裆部内衬芳纶毡，加外层面料补强；并配备行军帽、腰带和抢险救援专用臂章。

★3、外层面料：采用原液着色间位芳纶纤维，主要成分为间位芳纶98%+导电纤维2%；组织结构：2/1右斜纹；颜色：橘红（PANTONE 17-1464TPX）；单位面积质量： $\geq 200\text{g}/\text{m}^2$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 $\leq 100\text{mm}$ ，续燃时间 $\leq 2\text{s}$ ，无熔融滴落现象；表面抗湿性：沾水等级 $\geq 3$ 级；断裂强力：经向 $\geq 350\text{N}$ ，纬向 $\geq 350\text{N}$ ；撕破强力：经纬向撕破强力 $\geq 25\text{N}$ ；热稳定性：经过 $(180\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实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不应大于5%，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不应小于3级。

4、防水透气层：采用阻燃棉布附PTFE膜，耐静水压性能大于17kPa；防水透气层材料水蒸气透过量 $\geq 5000\text{g}/(\text{m}^2*24\text{h})$ 。

5、舒适层：采用间位芳纶、阻燃粘胶混纺面料，阻燃性能：损毁长度 $\leq 100\text{mm}$ ，续燃时间 $\leq 2\text{s}$ ，无熔融滴落现象。

6、针距密度 $\geq 12$ 针/3cm。

7、整体防静电性能：面料带电量 $\leq 0.6\mu\text{C}$ 。

8、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经过防腐蚀处理。

9、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收缩现象。

10、救援服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选用8号拉链，颜色须与外层面料相匹配。

11、救援服标识、反光标志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样式按照部局统型标准内指挥员标识执行。

12、挂点：胸前、大臂处适当位置增加挂点。

13、腰带：插口式编织腰带与抢险救援服配套使用。

14、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

## **B、抢险救援服（夏款）1套**

1、符合 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2、款式为上衣和下裤，具有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脚口和袖口设计易于收紧，整体协调，穿着舒适，便于靴子和手套穿脱，肩、肘、臀、膝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腋下加宽，裆部内衬芳纶毡，加外层面料补强；并配备行军帽、腰带和抢险救援专用臂章。

★3、面料：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等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主要成分为间位芳纶 98%+导电纤维 2%；组织结构：2/1 右斜纹；颜色：橘红（PANTONE17-1464TPX）；单位面积质量：≥200g/m<sup>2</sup>；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2s，无熔融滴落现象；表面抗湿性：沾水等级≥3级；断裂强力：经向≥350N，纬向≥350N；撕破强力：经纬向撕破强力≥25N；热稳定性：经过（180±5）℃热稳定性实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不应大于5%，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不应小于3级。

- 4、针距密度 $\geq 12$  针/3cm。
- 5、整体防静电性能：面料带电量 $\leq 0.6\mu\text{C}$ 。
- 6、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经过防腐蚀处理。
- 7、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 $(180\pm 5)$  °C，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收缩 现象；
- 8、救援服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选用8号拉链，颜色须与外层面料相匹配。
- 9、救援服标识、反光标志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样式按照部局统型 标准执行。
- 10、挂点：胸前、大臂处适当位置增加挂点。
- 11、腰带：插口式编织腰带与抢险救援服配套使用。
- 12、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

### C、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1顶

- ★1、功能：具有防止冲击、锐物、热辐射、火焰以及防化学泡沫腐蚀等性能。标配全封闭护目镜，设可安装佩戴式照明灯的灯架。
- 2、结构由帽壳、帽箍、帽托、缓冲层、下颌带、多功能滑轨等组成，帽箍可自由调节，适合不同尺寸头型使用。
- 3、帽壳由耐高温阻燃材质组成，应有抗冲击、耐高温、阻燃、电绝缘等功能。
- 4、重量：不大于800g（不包括面罩和披肩等附件）。
- 5、颜色：橘红色或红色，根据采购人要求比例供货。
- 6、帽徽：配备不少于2个消防救援徽。
- ★7、缓冲层：耐高温阻燃材质，颜色为黑色。
- 8、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应能多点调节。

9、阻燃性能：在温度为180°条件下，救援头盔边沿无明细变形、硬质附件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10、护目镜的镜片内侧有防雾涂层，外侧具有防刮涂层，镜片颜色为透明色，绷带及边框为黑色。护目镜头戴宽度应不小于10mm；护目镜的质量应不大于150g，应有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耐高温、透光率高等性能。绷带1：2的备份。

11、头盔设置运动相机佩带装置。

12、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部局统型要求。

抢险救援手套1双

（一）总体要求

1、产品符合XF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耐磨性能：掌心面材料在 $(9 \pm 0.2)$  KPa 压力下，经5000次循环摩擦后，不被磨穿。

3、抗切割性能：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的割破力不小于5N。

4、抗机械刺穿性能：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的抗刺穿力不小于100N。

5、阻燃性能：本体防护层面料、袖筒防护层面料和外层加强材料经过5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不大于 100mm，续燃时间不大于2s，无熔融、滴落现象。

6、热稳定性能：整只抢险救援手套在 $(180 \pm 5)$  °C 试验温度下保持5 min，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其在长度和宽度方向上的收缩率不大于8%，能保持正常穿戴。

7、灵巧性能：徒手控制百分比不大于200%。

8、抓握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不小于80%。

9、穿戴性能：穿戴时间不超过10s。

10、外观质量：抢险救援手套的外观质量符合以下要求：

10.1、缝线顺直平伏、针距匀称、松紧适宜，无跳针、开线、断线；

10.2、无橡筋断裂、长短不一、纹路歪斜、前后松紧不一以及拇指部位不正；

10.3、标签位置正确，标志准确清晰。

## （二）款式要求

1、抢险救援手套为五指分离式，手套本体环形延伸，袖筒长度超出腕骨不少于25mm，手套口的设计能限制杂物进入手套内，手套与抢险救援服的袖口配合穿戴。

2、抢险救援手套主体颜色为橘红色和黑色，黑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03TCX Black Onyx，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

3、手掌结构符合以下要求：

3.1、分为内层、外层和加强层三层结构设计，在食指指尖增设触屏功能。

3.2、内层采用克重为（ $210 \pm 20$ ）g 芳纶针织布，颜色为黄色。

★3.3、外层采用优质反绒头层牛皮，牛皮厚度为（ $1.0 \pm 0.2$ ）mm，颜色为黑色，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牛皮覆盖手指指甲、小指、食指外侧面和虎口部位。

3.4、加强层采用克重为（ $280 \pm 20$ ）g 芳纶耐磨布，颜色为黑色，设置于手掌面和虎口处，手掌加强层内侧设置厚度为 3mm 的缓冲海绵。

4、手背结构符合以下要求：

4.1、手背由芳纶双面针织布和 TPR 防撞条组成。

4.2、芳纶双面针织布外面为橘红色，内面为黄色，克重（ $380 \pm 20$ ）g。

4.3、TPR 防撞条设置在手背、中指、无名指和小指部位，能覆盖手背关节部位和手指指甲以下关节部位，防撞条为整体一片式，关节部位采

用分离式设计，便于手背关节部位弯曲，颜色为黑色、橘红色和灰色三色组合。

4.4、食指设计银色反光标记，手背下方设计宽度为1cm 的银色反光条。

4.5、手指夹条采用牢固舒适的黑色芳纶针织布，夹条上方采用黑色芳纶耐磨布补强。大拇指手背内层采用克重为（ $210\pm 20$ ）g 芳纶针织布，颜色为黄色，外层采用牢固舒适的黑色毛巾布。

5、袖口结构符合以下要求：

5.1、袖口为圆形设计，袖口外侧采用克重（ $380\pm 20$ ）g 橘红色芳纶双面针织布，袖口内侧采用橘红色亲肤舒适的松紧带材料包裹，袖口边缘采用黑色超纤包边处理。

5.2、袖口外侧采用魔术贴收紧，魔术贴一片式翻转设计，魔术贴表面为TPR 材质，设置于袖口外侧，颜色为黑色、橘红色和灰色三色组合，刻有“应急消防”字样，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橘红色，每个字大小 $8\text{mm}\times 8\text{mm}$ ，字间距1mm，位置居中。内面为毛面，刺面缝于袖口内侧。

5.3、小指侧下方三角形开口采用黑色芳纶针织布，可有效防止碎屑瓦砾等小颗粒物进入。

6、缝线采用芳纶缝线，规格为30支3股，颜色为黑色和橘红色。

7、挂环采用高强度布制纤维材料，设置在手腕内侧袖口处。

8、每只手套有永久性的布标标签。标志上的文字大小应不小于2mm。文字和图形采用白底黑字的形式。布标尺寸为 $25\times 70\text{mm}$ （内布标误差长 $\pm 5\text{mm}$ ，宽 $\pm 3\text{mm}$ ），对折后居中缝于手背内扣收缩袖口处。

9、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基础规格为4种尺寸（S-XL），每种型号需求按照使用单位需求加工制作。

第二部分 其他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 D、消防员抢险救援靴1双

1、功能：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足部及踝部防护，应有防水、防滑、防穿刺、防砸、绝缘、耐油、耐热、阻燃性能。

2、款式和材质：

★（1）救援靴面料靴面为黑色阻燃防水头层黄牛鞋面革（厚度为 $\geq 2.0\text{mm}$ ）、黑色阻燃防水帆布和热切橡塑材料，帮里为黑色针织布复合泡棉，高腰系带、内怀设有拉链，靴底衬有高强纤维复合的防刺穿垫且应有生物减震运动功能。

（2）后脚跟采用六棱蜂窝减震结构，脚心处足弓支撑设计，确保作业过后能减少疲劳和脚疼，靴筒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方式，靴筒尺寸符合小腿生理结构，减少与小腿的摩擦。

★（3）靴底为橡胶聚氨酯双密度底，防刺等级参数 $\geq 1600\text{N}$ ，满足GB21148-2020的标准。靴头内置玻璃纤维非金属包头，防砸等级 $\geq 200$ 焦耳。

3、性能要求

（1）靴帮内侧应不少于2颗防水透气阀，透气性好。

（2）穿着应舒适，不磨脚。

（3）防滑性能：始滑角 $\geq 15$ 度，应满足GA633-2006的标准要求。

（4）救援靴靴帮撕裂强度 $\geq 30\text{N}$ ，外底撕裂强度 $\geq 5\text{KN/m}$ ，满足GB21148-2020的标准。

（5）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不应小于5000 V，且泄露电流应 $< 3\text{mA}$ 。

（6）皮靴内侧采用尼龙自动锁至拉链。

（7）整靴采用滑轮扣、D型夹扣、六角扣，穿脱便捷，鞋带颜色为橘黄色。

## E、消防护目镜1副

1、功能：镜片密封挡圈根据人体眼部尺寸结构设计，可防止固体颗粒、液滴等渗透，大视野防火面屏，具备防毒气、冲击、烟尘、化学品飞溅等功能。符合GB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标准。

2、结构：由镜片、密封挡圈和松紧系带组成。

★3、材质：镜片选用透明聚碳酸酯材料；柔韧的PVC镜体，弹性织物头带。镜片内侧有防雾涂层，外侧有防刮涂层，并且具备较高的紫外线吸收率；镜片颜色为透明色，绑带为黑色，边框为红色。

4、防护区域：当护目镜为单镜片时，其长方形镜片（包括眼罩）的长和宽分别应不小于130mm 和50mm ，厚度应不大于3.8mm。当护目镜为双镜片时，若镜片为圆形，其镜片直径应不小于60 mm，若镜片为不规则形，其单个镜片的水平基准长和宽分别应不小于45 mm和40 mm。

5、质量：护目镜质量≤150g。

6、抗冲击等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标准。

## F、消防员护膝、护肘

1、功能：用于对膝部、肘部的防护；多层结构，有效防止硬物刺伤、划破。

2、材质：外层应采用强度高、韧性好、耐磨的PC硬甲层材料，中间采用EVA高密度泡沫棉垫层，内层有防滑表层。

3、耐磨性：固定装置可调，耐磨性能不低于2000次。

★4、结构：弹力绑带，魔术贴连接，连接套扣一体成型。

★5、重量：≤500g。

6、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国家GB 24541-2009《手部防护机械危害防护手套》标准。

## G、多功能刀具1把

1、折合长： $\geq 10\text{cm}$

2、重量： $\leq 250\text{g}$

3、材质：不锈钢

★4、功能：尖嘴钳、标准工具钳、钢丝钳、开罐器、开瓶器、附件连接器、锥刀、锯齿刀(可锯绳索)、主刀、小一字起子、大一字起子、锉刀、尺子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第\_\_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5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4-（项目编号）（第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有效期	天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内容	符合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注：

- 1、本表为交易中心系统固定格式，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 2、本表中质量保证期与招标文件中质保期意思相同。
- 3、投标保证金金额填0。
- 4、投标有效期仅填写数字即可。
- 5、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2.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 1、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 2、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 3、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 ）（第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承诺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技术部分

###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 1.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不带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二）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

1. “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
2. 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供应商零星采购备品备件清单。
3. 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 供应商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5.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 六、业绩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

---

##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八、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合计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1-2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8本项目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同时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年之内不再参与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

###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 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4.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4月2日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 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 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32028)	
4	4020204多功能 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24020519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A020618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文印设备	A02021001速印机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专用车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照明设备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 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 品
17	A0602台、桌 类	A060201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 品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纺织产品
30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瓷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4炻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5陶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陶瓷砖
39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44	A100604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门、门槛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塑料制品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